|  |  |
| --- | --- |
| **预申报编号：** |  |
|  |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预申报书

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指南方向：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属专项 |   |
| 指南方向 |  |
| 项目类型 |  □青年项目 |
| 单位总数 |  | 课题数 |  |
| 经费预算 | 总预算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其他渠道获得资金 万元 |
| 项目周期节点 | 起始时间 |  年 月 | 结束时间 |  年 月 |
| 实施周期 | 共 个月 | 预计中期时间点 |  年 月 |
| 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所在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推荐单位 | 单位名称 |   | 推荐单位性质 | □部门 □地方 □行业协会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其他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性 别 | □男□女 | 出生日期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所在单位 |   |
| 最高学位 | □博士 □硕士 □学士 □其他 |
| 职 称 |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 | 职务 |  |
| 电子邮箱 |   | 移动电话 |   |
| 课题负责人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学位 |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姓 名 |  | 电子邮箱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填表说明：**1.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单位若已三证合一请填写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

2.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单位名称一致；

3.单位开户名称应与单位名称一致，如有开户名称不一致等特殊情况，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二、 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关键技术和研究目标（500字）**

围绕指南方向提出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凝练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关键技术，提出预期目标，科学目标和技术指标应细化、明确、可考核。

**三、主要研究内容（1000字）**

围绕科学问题的内涵和关键技术的难点，阐述项目研究重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案和课题设置方案。

**四、创新点（500字）**

**五、研究工作基础（500字）**

**六、项目负责人研究背景（500字）**

包括工作简历、近五年主要研究成果。

1. **附件**

1.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的联合申报协议（协议中应有所有单位盖章，项目及所有课题负责人签字，及签署时间）

2.另有要求的重点专项附件格式分别如下。

①基础前沿类重点专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方向的5篇代表性论文。（格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表日期** | **著作名称** | **出版杂志名称** | **作者排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②其他重点专项应按指南要求提供相关附件。

3.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请人部分）

本人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杜绝《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所列违规行为，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已按要求落实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1.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2.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3.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4.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5. 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6. 在正式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7. 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八）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九）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十）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签字：

 日期：

4.项目申报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报单位部分）

本单位依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的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已按要求落实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评审公正；

（六）在正式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